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林孟君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82

傳真：(02)82521438

電子信箱：AH0418@ms.ntpc.gov.tw



10668

臺北市樂利路94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政字第1084530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法人所送修正私立天主教三德公墓及私立天主教基隆區善終教友公墓墓基契約書，已收，請查照。

說明：復貴法人108年1月11日三德洪董字第108001號函。

正本：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副本：

處長 黃 秀 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私立天主教三德公墓墓座使用權契約書**

民國107年09月25日第十五屆第5次董事會訂定

民國107年12月04日第十五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

本件契約（包含所有附件）於簽訂前，業經甲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詳細審閱5日，並已向乙方服務人員洽詢，以確信契約內容均符合誠信原則。

甲方（申請人）： （簽章）

甲方指定使用人：

聖名：

乙方：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簽章）

特別事項：

- 一、雙方就私立天主教三德公墓墓座使用權，特訂立本契約。
- 二、本契約所定之墓座使用權，不包含設施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
- 三、本契約所稱使用人和第三方，以天主教教友為限。
- 四、本人已詳閱契約之內容及第十四條，甲方取得本契約標的之使用權後，得變更指定使用人及得轉讓、買賣或贈與他人(第三方)，僅限天主教教友。
- 五、本公墓墓座屬使用權，經權利人登記指定使用後，經起掘遷移則即視同無償放棄該使用權。
- 六、甲方選定位置並付清本契約全額費用後，始取得墓座使用權，乙方負有保障其使用權之義務，不得再將權利轉讓於他人(第三方)。

**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私立天主教三德公墓墓座使用權契約書**

民國107年09月25日第十五屆第5次董事會訂定

民國107年12月04日第十五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

立契約書人：甲方（申請人）：

乙方：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第一條（契約標的）

本契約之墓座使用權，由乙方提供予甲方申請，其所指定人士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使用，其契約標的如下：

☐ 一、私立天主教三德公墓

1. 殯葬主管機關核准啟用文號：
2. 啟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坐落地號：_____段_____小段_____號
4. 使用面積：____平方公尺
5. 位置編號：_____區第____排第____號墓座

第二條（適用範圍、廣告責任與自訂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甲、乙雙方關於墓座使用權申請使用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自訂之私立天主教三德公墓墓座使用權相關管理規範，如有與本契約有所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三條（期間）

乙方同意甲方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從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使用12年，使用期間以使用者埋葬日起算。

上述期間內，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經乙方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後，

**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私立天主教三德公墓墓座使用權契約書**

民國107年09月25日第十五屆第5次董事會訂定

民國107年12月04日第十五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

本契約視為雙方合意終止，乙方應通知甲方於60日內遷出。

第一項使用期間屆滿前老舊不能修復或第二項視為終止事由發生時，其甲方不能使用之期間，乙方應按比例返還使用權價金及申請使用權管理費。

第二項有不可抗力或事變所生之毀損，於修復期間，乙方仍應負本契約所定各項義務。

乙方應於甲方之墓座使用期間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後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將屍體起掘及骨灰(骸)領回，如屆滿後甲方未領回者，乙方應再次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於通知收到後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時，乙方得將甲方之墓座內之屍體起掘及骨灰(骸)移除，並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理。

第四條（用途）

甲方同意除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外，不得埋葬其他物品，違反約定時，應依乙方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乙方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甲方所存放之物為違禁物或危險物品時，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開啟檢視，並依法處理。

第五條（乙方之維護義務）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義務：

- 一、墓園之修繕維護。
- 二、墓園四周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
- 三、墓園之水、電等必要費用之支付。
- 四、墓園之清潔管理。

第六條（乙方之祭祀義務）

乙方應於天主教會特定節日前後舉行追思禮儀，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者除外。

第七條（埋葬或起掘之通知及應備文件）

甲方於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或起掘前，應先檢附使用憑證暨以下證明文件，於

**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私立天主教三德公墓墓座使用權契約書**

民國107年09月25日第十五屆第5次董事會訂定

民國107年12月04日第十五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

埋葬（藏）或許可埋葬前七個工作天通知乙方辦理：

1. 死亡證明或火化許可證明
2. 除戶謄本
3. 埋葬許可證明
4. 起掘許可證明
5. 國外運回者，經海關發給之通關證明或國外火化許可證明。

第八條（墓座之施作）

為配合私立天主教三德公墓整體美觀及維護公共設施，以達全面墓園公園化之目標，甲方願意配合並遵守以下事項：

1. 甲方申請之墓地限造墓使用，造墓及修墓工程及造景同意由乙方指定之專屬工程公司承攬，並依乙方墓園設計之墓型施工，以求整體美觀，俾利維護。
2. 若需改建或修造墓座時，均需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此規定，乙方得撤銷申請使用。

第九條（開放時間）

本公墓開放時間為上午8時00分至下午4時30分，非開放時間，除因舉行安葬儀式，甲方不得進入。

第十條（甲方之義務）

為維護公墓之安全及整潔，甲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前，應遵守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以保持衛生。
- 二、進入公墓時，應向乙方管理人員登記。
- 三、祭品及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 四、入內追思祭拜等儀式，應遵守乙方之規定。
- 五、公墓內不得吸煙及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
- 六、其他相關規定事項依乙方所訂定之管理辦法。
- 七、任何墓座之埋葬、修繕、遷移之行為，均須提前告知善會，違反並強行執

**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私立天主教三德公墓墓座使用權契約書**

民國107年09月25日第十五屆第5次董事會訂定

民國107年12月04日第十五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

行者報警處理，本會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第十一條（合法經營之擔保及證明）

乙方應擔保其係合法經營私立天主教三德公墓，且其墓座係合法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啟用及使用。

乙方應備置下列相關文件影本，供甲方隨時查閱：

- 一、公司執照、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核准設置文件。
- 四、核准啟用文件。
- 五、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文件。

第十二條（價金及管理費）

墓座使用權之價金（含相關費用）為新臺幣_____元整，及維護管理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須先行付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甲方須14天內繳清前項全數價金及費用後，始取得墓座使用權，並發給使用權證明。

乙方所訂定之管理費收費標準得依業務需要公告調整之。

甲方申請墓座使用權時，依申請日公告之維護管理費用收費標準繳納。

第十三條（使用權證明）

乙方應於甲方依約定繳納墓座使用權價金及管理費後，交付使用權證明予甲方。

如有第十四條證明遺失情形時，乙方得向甲方收取補、換發手續費用為新臺幣1,000元。

第十四條（使用權之轉讓）

甲方取得本契約標的之墓座使用權後，得自由變更指定使用人及轉讓、買賣或贈與第三方，其結果應通知乙方，並向乙方辦理過戶登記。所稱使用人和第

**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私立天主教三德公墓墓座使用權契約書**

民國107年09月25日第十五屆第5次董事會訂定

民國107年12月04日第十五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

三方，僅以天主教教友為限。

第十五條（繼承）

甲方發生繼承事實時，由繼承人提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繼承協議書及本契約書或使用權證明向乙方辦理過戶登記。

甲方繼承人有數人而未達成協議時，依民法規定行之。

甲方發生繼承事實，繼承人依第一項辦理過戶登記後，得變更指定使用該墓座之人。

甲方之繼承人未依前三項約定時，乙方得拒絕受理相關事宜之辦理。

第十六條（管理費專款專用）

乙方收取之管理費，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

前項所稱專用，指供乙方履行第五條、第六條義務及內部行政管理支出使用。

前項所稱內部行政管理支出，係指專為本公墓內部行政管理所為支出，範圍如下：

- 一、管理設施之人事費用。
- 二、公共使用之水電費。
- 三、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
- 四、其他維護營運和服務之支出。
- 五、因本墓座而衍生之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及其他相關支出。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

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20日內更新資料，存放於本公墓之服務中心，提供甲方查閱。

第十八條（依法提撥費用）

乙方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自治條例提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修護、管理等之費用。

**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私立天主教三德公墓墓座使用權契約書**

民國107年09月25日第十五屆第5次董事會訂定

民國107年12月04日第十五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

第十九條（契約之解除及退款比例）

甲方於墓座未施工且未使用前，得以書面向乙方申請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30日內，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14日以內解除契約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
- 二、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14日至3個月以內解除契約者，乙方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10。
- 三、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3個月至1年以內解除契約者，乙方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20。
- 四、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1年至3年以內解除契約者，乙方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30。
- 五、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3年後解除契約者，乙方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40。

甲方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乙方並應按前項各款所定期間及退款比例，退還甲方已繳納之管理費。

第二十條（契約之終止及退款）

乙方無法提供約定之墓座或公墓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

第二十一條（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本契約按時繳款，依第十二條繳清所有費用後方能使用墓座。

第二十二條（乙方違約之處理）

乙方違反第八條之約定擅自變更墓座時，甲方得通知乙方於30日內回復原狀，逾期仍未回復原狀，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加倍退還所有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

乙方違反第三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第五條或第六條各款之義務，甲方得通知

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私立天主教三德公墓墓座使用權契約書

民國107年09月25日第十五屆第5次董事會訂定

民國107年12月04日第十五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

乙方於7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請求免除違約期間之管理費；經甲方再次通知乙方於7日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加倍退還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

乙方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約定，無法提供約定之墓座存放單位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價金及管理費總額3倍之懲罰性賠償。但乙方能證明事由之發生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甲方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第十條之約定，乙方得予勸阻、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四條（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二十五條（資料蒐集傳遞及利用）

甲方瞭解並同意基於客戶管理需要之特定目的，乙方得就甲方資料進行蒐集處理、電腦傳遞利用。

第二十六條（條文增刪）

契約條款如遇有增刪、修改、補充之必要，雙方需在各自持有之契約書上同步進行修訂，並在增刪、修改、補充之處，由雙方補簽名或蓋章始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二十八條（通知）

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應以契約書上記載資料為準，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對方。通知不到時，應再次通知，惟二次通知期間不得短於14日。

前項資料變更因怠於通知他方致通知不到時，以第二次通知日期為有效。

**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私立天主教三德公墓基座使用權契約書**

民國107年09月25日第十五屆第5次董事會訂定

民國107年12月04日第十五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

第二十九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第三十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應參酌相關法令規定、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因本件契約所生之糾葛，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方：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統一編號：04178794

代表人：鍾安住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樂利路94號

電話：（02）2736-209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